

为解决律师取证难、调查难问题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司法厅、省律师协会联合发布《关于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》。今天上午，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实行律师调查令的相关情况。

律师调查令是指在民事诉讼或在民事执行过程中，当事人及其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证据时，向人民法院申请并获得批准，由法院签发给代理律师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该证据的法律文书。

据了解，《律师法》虽然规定了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，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证据，但在司法实践中，一些单位或者个人对律师自行调查取证不愿配合或有选择的配合。如果持有人民法院签发的律师调查令，可以有效减少阻力，保障当事人调查收集证据的权利，增加了律师在民事诉讼和民事执行程序中最使用的“硬手段”，不仅维护律师合法权益，也为律师调查取证创造了良好的环境。